DOI : 10.6256/FWGS.2013.99.22

她「能」生孩子嗎？——談女同志生育權

文｜洪于珊｜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監事

圖｜作者提供

「醫生，我想要生小孩……」

Alice 從 17 歲開始跟女生交往，當她意識到自己是女同志時，她猜想這輩子都與所謂的結婚生子無關了。然而，在她 27 歲時，交往 3 年多的女友——小莫，不停地告訴 Alice 自己對於養育孩子的渴望，表達很希望能夠與 Alice 一起養育小孩，這讓 Alice 重新思考，何以我是女同志就不可以有孩子！？因此，她們開始到處找願意協助她們懷孕生子的婦產科醫生，有些醫生理性地告訴她們，國內的人工生殖技術只提供給不孕的異性戀夫妻，因此她們不能夠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有些醫生「暗示」有錢好辦事；甚至有些醫生在診間內大罵她們自私、違反自然、不三不四，她們尷尬地走出診間，不知如何面對候診區議論紛紛的大家……。

難以「不小心」有孩子的女同志

小霜今年 33 歲，爲了生育小孩，她準備了 10 年。詢問小霜生育孩子爲什麼要準備這麼久？小霜說因爲自己是女同志，知道自己若要有孩子，要比一般人更努力、更多準備，因爲在臺灣是沒有辦法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小霜從大學階段就開始計畫未來要從事什麼工作、計算買房買車的貸款要付幾年、存多少錢後到國外做人工生殖受孕……等。小霜說自己很喜歡孩子，希望自己的生命可以延續下去，也十分期待母職的生活，所以伴侶是否可以一起養育小孩也成了小霜的擇偶條件，她說如果伴侶可以跟她一起生養小孩當然是最完美的，但若伴侶不願意，小霜說她寧願在情感上單身，但在親情上與孩子有深刻的連結。

2011 年第九屆同志大遊行 ──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遊行隊伍，主張同志可增產報國。

有異性戀婚姻才有人工生殖技術使用權

在臺灣同志權益促進會（簡稱同家會）中，上述的故事並非個案或少數，甚至是許多想生育的女同志共有的經驗，她們對生育小孩的期待、願意爲親職所作的準備及努力，與進入異性戀婚姻的女性並無太大的差異，但卻因爲性傾向的不同，而需要付出許多倍的時間及金錢，才可能擁有生育小孩的權力。

Alice 和小莫很勇敢地向婦產科醫生出櫃，表達想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需求，在此經驗中可看到雖然法律拒絕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在先，但擁有此醫療技術及設備的醫生，也成爲了評斷女同志是否擁有生育資格的一員，醫生可以選擇私下收錢「准」女同志生育，醫生亦可以大肆地在診間論述女同志違反社會道德標準，沒有生育小孩的資格。而小霜的故事更是凸顯出，女同志的生育計畫及準備時間經常是五年以上起跳，縝密又精細的生育計畫，除了女同志十分重視這份得來不易的親職外，是因爲國家無法給予任何協助，甚至是給予更多阻礙，例如人工生殖法上的排除、社會氛圍的恐同等。

同樣是女性生育小孩，何以性傾向的不同會影響她們有如此不同的生育經驗？因爲台灣在 2007 年 3 月 21 日所公布、施行的人工生殖法，明文規定僅「夫妻」才可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且夫妻須符合以下條件：(1) 夫妻之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重大遺傳性疾病、或其他醫學正當理由並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2) 經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3) 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1] 人工生

[1] 參照人工生殖法第 2 條、第 11 條。

殖法的規定顯示出國家社會期待小孩出生在婚姻關係之中，然而現今法令卻僅允許異性戀關係可締結婚姻，因此同志先被剝奪締結婚姻的權益，接著再因無婚姻關係，而無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

女同志同樣身爲國家的公民、遵守納稅的義務，但很明顯地，女同志無法與一般進入異性戀婚姻的女性一樣享有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權利，因此女同志並非在生理上不能生育，而是國家政策不准她們生育，何以一位身心健全、擁有充足親職準備的女性，需要經過國家法律、社會大眾的允許才能夠生育自己的孩子？

同志生育權無法等待社會共識

性傾向竟然成爲了論斷一個人能否勝任親職的標準？何以社會大眾如此害怕及反對同志組織家庭、擁有下一代？在我們國家裡，「恐同」綁架了法律，限制女同志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權利，這不僅是剝奪公民的生育權，也是隱微地在傳達「同志是不好的，這樣的基因不能繼續傳遞下去，不要讓同志生養出更多同志」的信念。在爭取同志權利的過程中，總是得到「社會還沒有共識」的回應，或許國內的同志伴侶可以在白髮蒼蒼時，牽手等到社會共識而登記結婚、舉辦婚禮，但同志的生育權無法等待所謂的社會共識，因爲一旦錯過了生育的年齡，即便國家「允許」女同志生育，女同志也從社會性的不孕（女同志生育權被剝奪）變成因高齡而無法生育的生理不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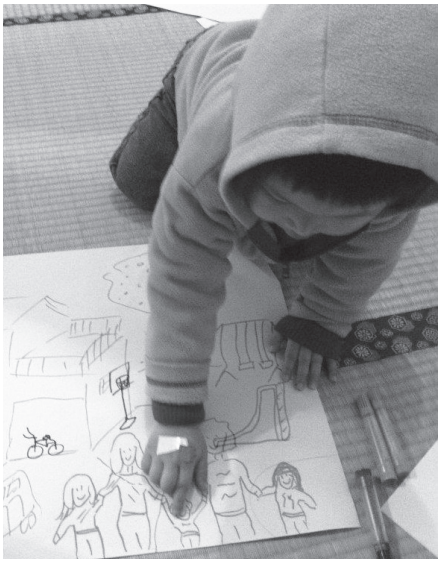

上圖：2012 彩虹家庭親子營隊 ── 同志家庭小孩介紹家庭成員。.

下圖：2011 年第九屆同志大遊行 ── 傳達女同志也可懷孕的概念，路人好奇摸扮演孕婦的義工肚子。

充足的親職準備更甚於家庭結構

有些人認爲生育僅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因爲這才是生物上最自然的生殖，然而生殖所需要的是精子及卵子的結合，而不一定非要男性及女性在婚姻關係底下受孕的性行爲不可，因此人工生殖技術的本質其實是可以讓生育從「男性及女性之間受孕的性行爲」中分離，但在國內人工生殖法卻仍舊只讓生育存在於異性戀婚姻之中。此法律也間接傳

達了某種意識型態：「小孩應該生養在擁有婚姻關係的一夫一妻之下」，然而在筆者的諮商輔導實務工作，以及長期接觸同志家庭的經驗中，可清楚地發現影響小孩身心發展的關鍵因素並不是家庭結構，而是主要照顧者或家長是否可以給予小孩足

2011 年第九屆同志大遊行 ── 同志家庭上台發言，同志家庭小孩說：「我喜歡男生也喜歡女生。」。

夠的關心、陪伴及照顧，而同志的生育往往有充足的準備及詳細的計劃，並且努力引進所有可以協助自己生養小孩的資源，包含原生家庭、其他同志家庭的資源連結等，因此孩子即便不是在傳統一父一母的家庭結構下成長，仍舊可以有很健全的身心發展。

您可以是壓迫的一員，但也可以是創造友善的夥伴

除了認爲女同志生育不符合自然規則的反對意見之外，亦經常聽到有些人認爲將小孩生育在一個對同志不夠友善的社會環境裡，是生育者爲滿足自身需求的自私行爲，然而社會不夠友善的現況不該由同志來承擔，且此承擔的方式竟是犧牲同志的生育權。每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可以選擇對同志說：「你不要生小孩，因爲大家（我們）會歧視你的孩子」，亦或讓想生育的同志知道，或許生育小孩不容易，但我們願意支持同志也同樣享有生育權！

同志生育相關資源

社群資源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http://www.lgbtfamily.org.tw/

電子報

拉媽報 http://blog.yam.com/la_ma_news

彩虹家庭電子報 http://www.lgbtfamily.org.tw/newsletter.php

書籍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2010）。《當我們同在一家：給想生小孩的女同志》。臺北：女書文化。